

普  
口  
市  
保  
險  
志

主編 刘忠杰



# 营口市保险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

---

《营口市保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祝	永	春
成	员	傅	庭	印
		冯	庆	普
		车		驰
		刘	忠	杰

《营口市保险志》编写小组人员

主	编	刘	忠	杰
编	辑	姚	景	顺
		汉	兴	刚
		田	裕	林

---

《营口市保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祝	永	春
成	员	傅	庭	印
		冯	庆	普
		车		驰
		刘	忠	杰

《营口市保险志》编写小组人员

主	编	刘	忠	杰
编	辑	姚	景	顺
		汉	兴	刚
		田	裕	林



- ①召开理赔兑现大会
- ②开展保险宣传咨询活动
- ③迎新春长跑比赛







① 党组书记、经理祝永春



② 党组成员、副经理冯庆普



③ 党组成员、副经理车驰



④ 党组成员、工会主席刘忠杰



⑤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研究工作

## 序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项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继往开来的文化建设大业。《营口市保险志》是一本记述营口保险事业历史发展过程的专业志书。通过这本书，既可以了解到营口保险业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又可以透视出营口经济发展的轮廓。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对促进营口市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重大意义。

营口的保险业是随着 1858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被迫签订《天津条约》，营口开港而兴起的，可谓历史悠久。但在解放前的大部分时间里为帝国主义所统治。解放后创办的人民保险事业亦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发展过程。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人民保险事业才得以振兴和发展。《营口市保险志》以比较翔实的资料，本着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记述了这一发展过程。前世不忘，后事之师。作为营口有史以来的第一部《营口市保险志》，能够对全市当前和今后的保险事业发展起到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这正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该志书的编写工作是在辽宁省保险学会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直接领导和具体指导下进行的。省、市档案馆为我们查找资料提供了很多方便。经过广泛搜集资料，加工整理，最后编纂成书。其中有编写人员的辛勤努力，也有有关单位、部门人员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有些资料尚不够完整，书中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各位行家、领导和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营口市支公司经理 祝永春

1987 年 8 月

## 凡 例

一、本书遵循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坚持以事分类、以类立志、横排竖写的体例要求，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编写。

二、本书的断限时间：上限为 1858 年，下限为 1985 年（机构沿革篇下限为 1989 年）。

三、大事记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以编年体为主，记述大事、要事。

四、按照《辽宁省志行文通则》规定，本书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一律用当时年号（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书所列业务性图表、照片，按规定分别附在有关章节之后。

六、本书共三篇、八章，包括凡例、序言、概述、大事记、机构沿革、保险业务、经营管理等内容。



## 目 录

凡 例	
序 言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篇 机构沿革.....	1 7
第一章 镖局、船会.....	1 7
第一节 镖局.....	1 7
第二节 船会.....	1 9
第二章 保险机构.....	2 0
第一节 民族保险业.....	2 0
第二节 外商保险业.....	2 3
第三节 人民保险业.....	2 8
第四节 代理保险业.....	6 6
第二篇 保险业务.....	7 4
第三章 外商保险.....	7 4
第一节 损害保险.....	7 4
第二节 生命保险.....	7 6
第四章 国内保险.....	7 6
第一节 财产保险.....	7 7
第二节 农业保险.....	9 9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03
第四节 人身保险.....	103
第五章 涉外保险.....	115
第一节 安装工程保险.....	115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15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116

第四节 远洋船舶保险.....	117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117
第六章 防灾理赔.....	118
第一节 防灾.....	118
第二节 理赔.....	120
第三篇 经营管理.....	141
第七章 管理体制.....	141
第一节 业务管理体制.....	141
第二节 干部管理体制.....	144
第三节 核算体制.....	145
第八章 财务管理.....	146
第一节 利润留成.....	147
第二节 各项基金.....	150
第三节 业务费用.....	152
附 录	
一、文字资料.....	161
二、历史实物式样.....	198
修志始末.....	242

## 概 述

营口市保险业的兴起在全国较早，距今已有 120 多年的历史。

早在 1861 年，根据清政府与英国签订的不平等《天津条约》，营口被辟为东北第一个对外通商港口之后，保险业也就随着帝国主义的武装和经济侵略开始进入营口。首先是英国人开始办海上保险业务。此后，美国、德国、日本等帝国主义国家相继在营口开办工厂、设立公司、洋行和代理店，开始办理东三省的海上运输险、船舶险以及水火险业务<sup>①</sup>。为保护民族权益，振兴民族经济，民族保险业也逐渐兴起，与外商保险业抗争。史料记载：早在 1878 年（光绪四年五月）就有“金星东三省分公司”在营口成立<sup>②</sup>。较之目前全国公认的第一家民族保险业，即于 1885 年在上海成立的“仁济和保险公司”还要早七年。其总公司究竟设于何时何地，从目前所查阅各地大量史料看，还没找出记载，有待进一步发掘。

到 20 世纪初期，随着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民族保险事业也日趋兴盛。在营口开办保险业的华商越来越多，其公司及代理店多达 14 家。主要分布在当时营口的西大街商业区（今市区辽河大街西段两侧），主要经营水、火险和人寿险<sup>③</sup>。为保护华商保险利益，1922 年 8 月 11 日东三省华商保险同业公会在营口成立<sup>④</sup>。1926 年 10 月，由谢裕昆等 25 家民族资本家发起，得到杨锡卿等 14 家民族资本家的赞同，在营口设立了以经营水火险为宗旨的“营口自卫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载“营口自卫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缘起：窃查保险营业倡自欧美相逼而来继以港沪接踵亦至以致利权外溢漏卮非浅同人等为挽回利权起见特拟召集股本营市炉银二百万两先收四分之一照例入册定期开张急起直追以图挽救想闾埠同志诸公必极表赞同而热心保户亦均欣然乐就焉。”其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还明确规定：“本公司股本以中华民国国籍者为限。”入股华商多达 181 家<sup>⑤</sup>。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加紧武装和经济入侵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它在东北及营口地区的保险业。1937 年 3 月 1 日，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操纵下，成立了“满洲火灾保险协会”，营口也相继成立了分会。不分国籍，均须一



律加入，至此，华商保险公会已名存实亡<sup>⑥</sup>。据史料记载：1941年以前仅日本在营口开设的保险商号就达32家之多<sup>⑦</sup>，几乎垄断了当时的营口保险业。从1937年一年情况看，当年营口的保险业全年保额约为3000余万元，保费约20万元，而华商仅占 $\frac{1}{5}$ ，全年保费只有8万余元。多数则被日本等外商所搜刮掠夺。

1945年“九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日本和伪满洲国在营口的全部财产。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加上其在东北战场连遭惨败，通货膨胀，经济萧条，营口地区的保险业陷于停顿状态，民族保险商纷纷关闭停业。

1948年2月营口解放，人民保险机构——营口市保险代理处于1949年7月15日正式成立。翌年9月22日营口市保险支公司正式成立，经营营口地区的国内保险业务和人身险业务。到1958年底，因受“左”的思想影响，营口同全国各地一样停办了保险业务，并撤销了保险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民保险事业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9年国务院批准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1980年8月1日重新恢复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1982年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中发〈82〉27号文件），肯定了保险业务“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并明确指出“积极开展保险业务，逐步建立我国经济补偿制度”。1984年国务院又下发（84）151号文件，进一步肯定了保险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并指出保险事业的发展方向，推动保险业务持续向前发展。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保险意识不断增强，保险事业迅速发展，参加保险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越来越多，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为社会的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越来越多的保险保障。截至1985年末国内保险共开办8个险种，收保险费人民币3284.81万元，支付赔款（给付）人民币2758.04万元，涉外保险共开办5个险种，收保险费37.2美元，支付赔款12.1万美元。特别是1985年营口地区遭到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风雨袭击，给全市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仅这一次灾害，保险公司就支付赔款（给付）人民币1600多万元。其中营口卷烟厂烟叶站三个露天仓库堆放的烟叶被大雨淋湿和浸泡发霉，保险公司及时抢救查勘定损，及时赔偿人民币495万元，保障了卷烟厂的正常生产，充分显示出人民保险经济补偿这一基本职能的积极作用。为营口市经济的振兴和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从保险责任方面看，人民保险比解放前旧保险业的保险责任有很多扩大；而在保险费率方面，人民保险比旧保险业的保险费率却下降了许多。这充分体现

了社会主义保险与资本主义保险的根本区别,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人民保险事业将更加兴旺发达。

注:①、③:见营口市档案馆藏《营口地方志》(1959年营口地方志编写小组编辑出版)。解放前敌伪资料《营口的现势》、《奉天省营口县事情》、《营口日本人发展史》、《南满洲经济调查资料》。

② :见大连市图书馆藏《满蒙年鉴》大正十五年卷、十六年卷、昭和三年卷。

④、⑤:见辽宁省档案馆藏《营口县公署》一类1771号卷、1915号卷。

⑥、⑧:见上海市图书馆藏《中国保险年鉴》1937年卷。

⑦ :见辽宁省档案馆藏《营口商工人名录》一书。

## 大 事 记

咸丰八年（1858年）

是年 英商由仁保险公司在营口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经营水火保险业务。

同治元年（1862年）

是年 英国在营口设立旗昌洋行，代理保险业务。

光绪四年（1878年）

五月 金星东三省分公司在营口成立，办理水火险业务。

光绪十一年（1885年）

是年 英国在营口开设太古洋行代办水险业务。

光绪十六年（1890年）

是年 日本在营口设立三井洋行，并代理保险业务。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是年 日本在营口设立盛进洋行、小寺洋行，并代理保险业务。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十二月 上海华通水火保险公司在营口牛庄同兴宏设立分公司，办理水火险业务。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十月 上海华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



### 宣统二年 (1910 年)

是年 挪威联合火险公司在营口设立保险机构，办理火险业务。

八月一日 香港福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成立分公司，开办人身、水、火险业务。

### 宣统三年 (1911 年)

六月十四日 上海人寿保险公司在营口设立人寿保险分公司。

是年 香港联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水火险业务。

### 民国元年 (1912 年)

1 月 20 日 日商三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出張所，内设保险部，办理水火险业务。

### 民国 2 年 (1913 年)

9 月 1 日 羊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水火险业务。

### 民国 5 年 (1916 年)

5 月 荷兰加维西水火保险公司 (望赍) 在营口设立保险机构，办理火险业务。

是年 上海联保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代理处，经营水火保险业务。

### 民国 7 年 (1918 年)

7 月 12 日 香港先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

### 民国 8 年 (1919 年)

11 月 天津中国实业银行永宁水火保险公司在营口、盖县设立代理处，经营水火保险业务。

### 民国 10 年 (1921 年)

5 月 8 日 德国禅臣洋行在营口设立保险机构，办理水火险业务。

### 民国 11 年（1922 年）

1 月 15 日 丹麦葛罗克洋行在营口设立永保、康保水火保险分支机构。

8 月 11 日 东三省华商保险公会在营口正式成立。会长胡子晋，副会长顾慧僧。

### 民国 13 年（1924 年）

是年 美国美亚水火保险公司在营口设立营口新大陆保险公司，办理水火保险业务。

是年 英国怡昌洋行在营口设立代理水火保险公司。

### 民国 15 年（1926 年）

10 年 14 日 营口市第一个由民族资本家联合创办的“营口自卫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成立，办理水火险业务。

是年 上海华兴保险公司在营口设立营口经理处，办理水火险业务。

### 民国 17 年（1928 年）

1 月 2 日 仁济和保险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水火险业务。

是日 日商泰山洋行在营口设立保险部。

1 月 上海大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水火险业务。

2 月 20 日 香港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水火险业务。

3 月 26 日 上海肇泰水火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公司，办理水火险业务。

### 民国 18 年（1929 年）

5 月 上海安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代理处在营口成立。

7 月 15 日 德商礼和洋行在营口成立保险部。

11 月 3 日 英国老晋隆洋行开办的保险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办理水火保险业务。

### 民国 19 年（1930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

是年 联益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成立经理处。

### 民国 20 年（1931 年）

7 月 上海宁绍商轮公司火险部在营口成立经理处。

### 民国 21 年（1932 年）

5 月 上海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营口设立分支机构。

是年 上海安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代理处在营口成立。

### 民国 25 年（1936 年）

10 月 日本与伪满洲国政府创办“满洲邮政生命保险”，营口市邮局亦办理此项保险业务。继之又成立“满洲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在营口等各市设立支部。

是年 上海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派蒋建华到营口等城市调查保险业情况。

### 民国 26 年（1937 年）

12 月 日本为了独占东北保险市场，成立“满洲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在营口等地设立出張所。继之，日伪政权公布《保险业法》，打击民族保险业及其他外国保险业，巩固日伪政权对东北保险市场的独占权。

### 民国 27 年（1938 年）

是年 日本安田、大同、佳友三家生命保险株式会社先后将营口等地的保险代理机构改为正式保险机构（设立支店）。

### 民国 28 年（1939 年）

4 月 日本大仓火灾海上、三井生命等保险株式会社将保险代理机构改为正式保险机构，并在营口等地设立支店或出張所。